

書面質詢

為緩解博彩社區化問題，特區政府早於 2007 年 11 月的施政方針已提出將要求現已設在社區內的角子機場所逐步遷出，並強調會將角子機場所遷離民居¹，惟相關立法工作拖沓達五年，有關當局終於在 2012 年 11 月推出了《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的行政法規²，當中規定角子機場所設置的條件，並設立一年的緩衝期。

社會原以為有關法規可以遏抑博彩社區化的現象，但如俗話說：「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五間位於社區的角子機場所雖已按照行政法規規定全部遷離或停業，但隨即卻有新角子機場所進駐更接近民居的內港區開業，甚至距離老人中心、衛生中心、學校只有咫尺，不少居民擔心會進一步助長賭風在社區蔓延。而有關當局曾表示由於新角子機場所的選址是沒有民居的單幢樓宇，亦在娛樂場 500 米範圍以內，地點符合行政法規要求³。顯然政府在草擬法規之時，未有結合本澳的實際地理環境作更全面的考量，甚至審批角子機場所營運時亦沒有考慮周全，才導致法規存在重大漏洞，令角子機場所不但未能真正遷離社區，反而打著「依法獲批」的旗號進入社區，與立法原意相違背。

再者，政府至今亦未見清晰表態將如何應對、處理這等已「轉型」的博彩社區化問題，只強調現存非設於娛樂場內的獨立角子機場所繼續營運是一種過渡性安排，將在 2015、2016 年檢討博彩業整體發展時向博企提出具體要求⁴。另一方面，社會長期要求政府不能再放任電子博彩機無序地增長，然而政府至今年初才表示會著手研究規範電子化博彩器具⁵，令社會有感政府為顧及博彩業帶來的亮麗經濟效益而未有正視其衍生的各類社會問題採取。若然政府未能儘快向社會大眾交待管理博彩業發展的整套方略，恐怕只會加重社會對政府的負面觀感。

¹ 「譚伯源：業界認同本澳博彩業規模不應無限擴張」，2009 年 10 月 12 日，新聞局網站：<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PageLang=C&DataUcn=40395&Member=0>

² 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

³ 「譚伯源稱摩卡廣州大酒店新址符合法規要求」，2013 年 12 月 20 日，澳門電台新聞。

⁴ 批示編號：236/V/2013，政府對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26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的回覆。

⁵ 「政府研規範電子賭具」，2014 年 1 月 7 日《澳門日報》A3。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當局曾表示，位於內港區的新角子機場如果發展至不可接受的情況，會採取規範措施⁶。然而，去年有團體收集了一萬六千名居民簽名，要求政府立即停批新的獨立角子機場申請、所有角子機場所「立即撤出社區」⁷，可見居民對此深感憂慮。因此請問政府會否與相關角子機場的經營者商討，另覓他址搬遷？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內港一帶的負責任博彩宣傳，以免社區居民沉迷賭博？
- 二、當局何時會檢討及修改《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的行政法規？會否規定角子機場所的設立需要與學校、衛生中心等會設施保持特定距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⁶ 「譚伯源：兩投注中心將關閉」，2014年2月21日《澳門日報》B5。

⁷ 「1.6萬簽名促角子機場遷出社區」，2014年2月26日《市民日報》。